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检查流程图**

**对社会组织年度检查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

2、年度审计报告

3、会员名单

4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原件

申请

收件、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

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定

依法作出年检合格、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。

制 证

在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原件和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上签署审查决定；不予合格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颁证、送达

公开审查决定

**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**

**业务电话：0854—5632473**

**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473**